

# 六安市卫健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卫健委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卫健委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11 号楼 302 室；联系电话：0564-3379730）。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委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根据 2022 年度卫生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和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共发布信息 1100 余条，其中疫情防控信息 300 余条，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热点 54 条，重点领域公开发布信息共 240 余条，健康中国行动发布信息 80 余条，爱国卫生运动发布信息 150 余条，发布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 4 条，公布财政资金类信息 80 余条，其他卫生健康信息共 300 余条。按

市司法局安排，完成存量规范性文件梳理，新印制规范性文件4件，废止规范性文件0件，现行规范性文件10件。落实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机制，年初及时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目录，按季度及时公开行政权力运行结果，2022年度办理行政许可1311件，各类行政处罚案件357件。2022年，我委负责人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6件，制作图片解读2件，其他政策解读18件。按照年初双随机抽查计划，及时公开2022年随机监督抽查结果。

（二）依申请公开：我委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所有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均经分管领导签批，各相关科室协同处理，按要求提出拟答复意见后报由政务公开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回复申请人。2022年，我委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1件，均已编写依申请公开答复书，经审核后，按时反馈至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明确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年初印发《2022年市卫健委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及任务分解》，制定《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分版块、分栏目明确科室责任，对发布信息时间、数量和质量等提出具体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避免出现稿件错误。强化专题专栏建设，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及时填报信息报表，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夯实本单位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明确专人负责委网站和信息公开内容发布。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和解读政务信息，发挥互动交流板块作用，不断增强回应效果，提升互动平台的开放性、实用性。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微信影响力，2022年度微信公众号信息1100余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及时整改省、市相关部门反馈的敏感错字、暗链错链、隐私信息等错误内容。2022年先后对照反馈问题开展专项整改共10次，均按时完成整改，并将结果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公开。二是加强对县区政务公开检查指导，对各县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开展指导评估，2022年度对各县区开展三次评估，并指导县区开展整改工作。三是充分发挥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以学习会、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内部培训，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及时，公开深度广度不够；二是部分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要素不全。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情况，我委将进一步加强我市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督促各科室及时公开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和落实情况；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公开，引导群众正确对待当前疫情；加大爱国卫生运动专题专栏更新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强化政务公开和新媒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要求相关科室针对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加强解读，通过制作图片、视频、在线访谈等多种渠道解读政策

并及时公布，加强政风行风上线活动安排部署，深入解读当前卫生健康系列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